

证券代码：831306

证券简称：丽明股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5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长春国家汽车电子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(长春市高新区光谷大街 2388 号 D 栋)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程传海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2,813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47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，股东大会审议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72,81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，股东大会审议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72,81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股东大会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72,81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，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对 2023 年度利润暂不进行分配，资本公积金不转增，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研发投入及市场拓展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72,81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股东大会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72,81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公司继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。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72,81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以及《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72,81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2024-01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33,558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

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吉林省国家汽车电子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有限公司、程传海先生、赵孝国先生、程丽丽女士为关联方，均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:2024-01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72,81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吉林优格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赫梓程、王明哲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吉林优格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

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长春丽明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16日